

2025 年-2026 年崇川区城市支路预防性养护、裂 缝维修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2026年崇川区城市支路预防性养护、裂缝维修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2026年崇川区城市支路预防性养护、裂缝维修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

5. 工程内容: 崇川区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支路预防性养护、裂缝维修,具体内容如下: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路面病害初期处置、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裂缝处置专业工程,包含:微表处、纤维封层、含砂雾封层、碎石封层、复合封层、灌缝处治、薄浆封层、贴缝带处治等。本项目施工任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经费额度分批委派,逐步实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底, **单项维修任务必须在采购人及信访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优惠率为: 8.80%;

2. 合同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方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结算价=∑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

3. 本次招标包含以下服务内容,具体项目特征描述及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服务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道路灌缝胶处治	1. 灌缝材料: 专用道路灌缝胶, 满足《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 740-2015 要求。 2. 工程内容: 专用设备开槽, 除尘, 灌注灌缝	m	35

		胶，路面清扫等， 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施工数量以延长米计算 4. 工艺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2	道路贴缝胶处治	1. 贴缝材料: 专用道路贴缝胶，满足《路面裂缝贴缝胶》（JT / T969-2015）要求。 2. 工程内容:清缝，粘贴专用贴缝胶，碾压等， 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施工数量以延长米计算 4、工艺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m	29
3	微表处	1. 沥青品种:改性乳化沥青，养生后厚度不小于 5mm 2. 混合料规格: MS-2 3. 工程内容:路面清洁（包含标线清除），摊铺混合料，封闭交通养护等。 4. 材料特性及施工质量《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 66-2011）相关要求	m ²	40
4	纤维封层	1. 沥青品种: 改性乳化沥青，养生后厚度不小于 10mm 2. 纤维: 玻璃纤维、矿物纤维或玄武岩纤维 3. 骨料: 坚硬耐磨的玄武岩、辉绿岩，单一粒径 3. 工程内容:路面清洁（包含标线清除），沥青纤维撒布，碎石散布，碾压，封闭交通养护等 4. 材料特性及施工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m ²	60
5	碎石封层	1. 沥青品种: 改性乳化沥青，养生后厚度不小于 10mm 2. 骨料: 坚硬耐磨的玄武岩、辉绿岩、石灰岩，单一粒径 3. 工程内容:路面清洁（包含标线清除），同	m ²	50

		步完成胶结料和碎石洒布，碾压，封闭交通养护等， 4. 材料特性及施工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6	复合封层（开普封层）	1. 沥青品种:改性乳化沥青及橡胶沥青，养生后厚度不小于 15mm 2. 结构形式:碎石封层+微表处或纤维封层+微表处 3. 工程内容:路面清洁（包含标线清除），分层摊铺混合料，封闭交通等 4. 材料特性及施工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m ²	85
7	薄浆封层	1. 沥青品种：特种改性乳化沥青，不计厚度 2. 骨料：金刚砂或者玄武岩细集料 3. 工程内容:路面清洁（包含标线清除），同步完成胶结料和碎石洒布，封闭交通养护等， 4. 材料特性及施工质量满足《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相关要求	m ²	35
8	拆除、安装护栏	1、根据现场施工需求拆除隔离护栏，运输并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原样恢复 2、拆除需征得产权人同意	m	11.5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沈冰燕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1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当面签字、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采购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如有）；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任务派单后7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任务期内每半个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半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期任务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次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处以 2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施海林；

身份证号： ；

职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28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4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14日内进行核实。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记承包人不良行为一次。

B.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C.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D.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E.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

人施工。

F.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G.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H.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I.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J.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在工程交付之前，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配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相应设施损坏遗失，由承包人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L.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沈冰燕；

身份证号：32062519780308368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202021055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2）101906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次维修任务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3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

齐手续外，另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本人保证每次维修任务出勤，且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3小时（施工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5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1万元/次的人员更换违约金。

3.2.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意外事故、去世等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且处以每人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次维修任务均须出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1天处以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须无条件支付）等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暂估合同价（400万*（1-中标优惠率））*8%。

3.6.3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责任，合同期已满且所有养护维修任务经验收均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

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1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材料要求

5.4.1 工程材料必须使用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合格材料，且工程中使用的全部材料均需按批量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5.4.2 预防性养护、裂缝维修服务所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应具有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使用说明书；

5.5 验收要求

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的有关规定；其它项目的验收执行相关验收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4)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100%。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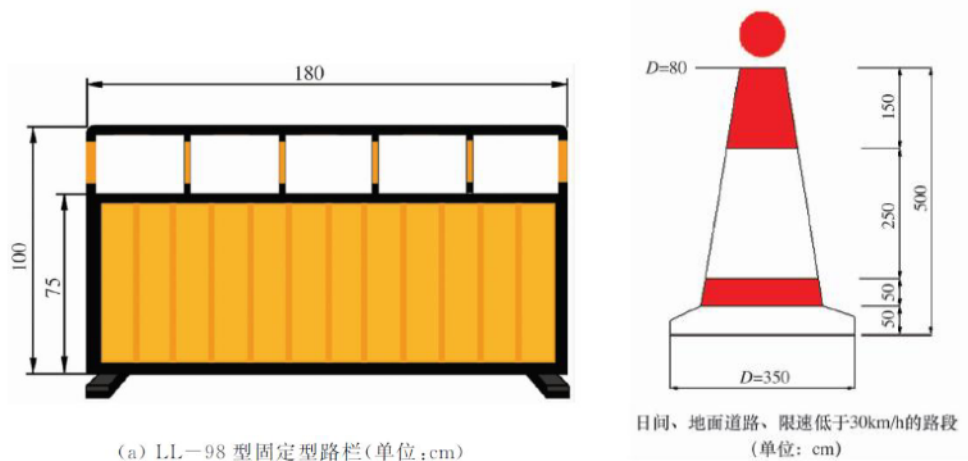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本工程要求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围挡（见下图），基本要求：基本要求：长度 150cm，高度 80cm，厚度 40cm；围挡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进口抗 UV 剂、色料。并考虑维护、保洁、照明及安全标志标牌及封路公告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封闭施工所需围栏效果图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



施工标志 限速标志



改道标志 绕行标志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承包人在钻孔时，应配备防尘罩、雾炮等设备以最大程度控制工地扬尘。

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清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清理标准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清运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指明堆放地点

（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任务派单后7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任务派单后7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处以违约金500元/天。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如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工期顺延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维修任务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未在任务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每推迟1天，处以500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逾期超过60天，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本工程中封层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第8.1、8.4、8.5、8.6、8.7条的有关规定，考虑到项目交通压力及工期较紧，建议按二级公路标准确定性能指标。其供货商必须获得业主、设计、监理考察并认可。

8.1.2本工程中裂缝维修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 740-2015、《路面裂缝贴缝胶》JT / T969-2015有关规定。其供货商必须获得业主、设计、监理考察并认可。

8.1.3 工程师或其代表可能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

8.1.4 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8.1.5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如果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8.1.6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款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的书面批准，不得从现场搬移出去。

8.1.7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8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2.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8.2.1.3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1.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须向监理报验，并见证抽样送检。未经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1.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有

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机构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2.1条。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费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8.80%。

结算价=∑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

(2) 进度款拨付：

合同期限内，遇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申请结算进度费用：

①结算进度费用超过 100 万。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付款周期内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单(后附维修任务审批单、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 B.2.1、结算书、竣工图、影像资料等)报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在审查监理单位审核报告的基础上拨付审核价的 60%。

②结算进度费用不满 100 万元。每年 10 月 31 日前承包人应将付款周期内须将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单(后附维修任务审批单、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 B.2.1、结算书、竣工图、影像资料等)报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在审查监理单位审核报告的基础上拨付审核价的 60%。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养护维修期内每年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的结算资料并送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待出具审计报告且资料提交完整后一个月，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4)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如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的 5%(不含 5%)，须以超出部分的金额作为基数计算并缴纳超额审计费；超额审计费费率为 6%，超额审计费=(核减金额-送审价×5%)×6%，由承包人承担。如核减金额不超过送审价的 5%(含 5%)，则承包人无需支付审计费。

(5) 每次付款金额的 20% 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发工资高于每次付款金额 20% 的，按实发工资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注：以上申请结算费用的材料均需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报送甲方。

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崇川区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

(1)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后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处以2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5.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的工程价款结算。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处以承包人 3 万元的违约金。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现场共同考评，否则在结算时在其总价中扣除。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2%，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安全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监理多次提出、拒不整改到位的，处以1万元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扣除或没收安全文明保证金。

6、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为1%，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始终一致（不能胜任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有违约发包人可示具体情况处予违约处罚。

7、资料保证金为1%，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在竣工结算时提供整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及结算资料，如资料不能满足归档要求，没收资料保证金。

8、质量保证金为2%，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必须进行返工，直到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费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期保证金为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或工单上约定的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500元/天/任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在完工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建造师证书原件须交发包人处保存至工程竣工结束。

3.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下浮率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违约金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1万的违约金：

-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验的。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

在上述4、5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公司法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并抄报市和区主管部门。

7.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5%（不含5%）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按6%承担。

9.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

严重脱节，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10.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12. 余土、渣土及运距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提供计算式，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和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15. 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此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

17.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本工程招标内容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已列入下浮率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0. 本工程使用改性地聚合物为成品。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单位的所有规章制度。

2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中标后，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25. 施工中发生的井点降水或深井降水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在投标下浮率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6.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中标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投标供应商计入投标下浮率中。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8. 禁止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对已完成工程重新整改到位，产生费用不予结算。

29. 所有违约金需在违约单开具后一周内缴清，如拒不缴纳，情节恶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的工程价款结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纤维同步碎石封层车	JQ5318TFC	2	河南				
2	纤维稀浆封层车	HGY5250TXJ	1	河南				
	纤维稀浆封层车	HGY5311TXJ	1	河南				
3	沥青洒布车	LR5255GLQ	1	天津				
4	吸尘车	CLW5070TXC 6SL	1	湖北				
5	30 吨轮胎压路机	XP302	1	上海				
6	沥青灌缝机	/	1	江苏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沈冰燕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赵海东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姚海峰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富键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徐忠臣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覃勉	给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周飞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高博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 ”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注：甲方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